

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金瑞科技

股票代码：430585

收购人：徐州久恒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环城街道米兰国际广场2号楼238N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拍卖）

二〇二五年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金瑞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6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8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8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8
六、收购人资格.....	8
（一）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8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9
七、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9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9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0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0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四、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10
六、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1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1
七、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11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2
一、本次收购目的	12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2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12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12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12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2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12
(六)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13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4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4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4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4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4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6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6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6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7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17
(一)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17
(二) 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17
(三) 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17
(四) 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7
(五) 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17
(六)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18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8
第六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19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20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21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1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1
第九节 备查文件	26
一、备查文件目录	26
二、查阅地点	26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金瑞科技、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久恒投资	指	徐州久恒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久恒投资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取得吕尚简持有的公众公司8,376,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49.8571%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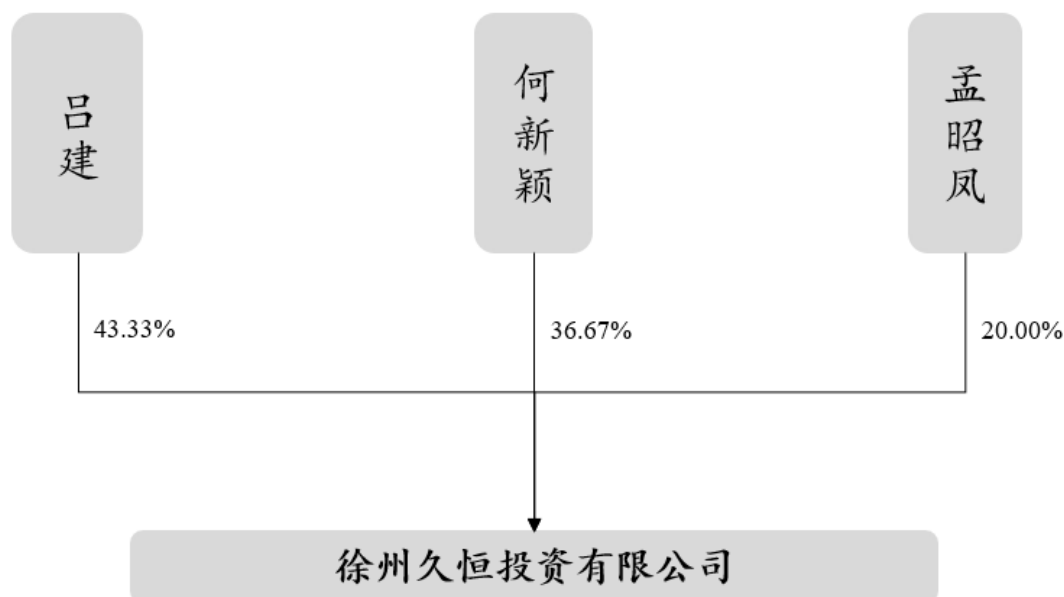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久恒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久恒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环城街道米兰国际广场2号楼238N
法定代表人	吕建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2MAE4N8Y18Q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5日
经营期限	2024-11-0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办公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久恒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久恒投资由吕建、何新颖和孟昭凤分别持股43.33%、36.67%和20.00%。2024年12月6日，吕建、何新颖、孟昭凤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三方保持一致行动，并约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吕建意见为准。本次收购人控股股东为吕建、实际控制人为吕建、何新颖和孟昭凤。三名股东的简历如下：

吕建，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6月毕业于滕州英才高中；2002年6月至2003年5月从事自由职业；2003年5月至2006年8月，任枣庄市山亭区艾湖加油站销售部销售员；2006年8月至2007年10月，从事自由职业；2007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枣庄润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行政部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11月从事自由职业；2020年11月至今任滕州金河湾幼儿园股东；2023年7月至今滕州奥体花园幼儿园股东及法定代表人。

何新颖，女，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主管护师。2007年7月，毕业于枣庄市第二卫生学校；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从事自由职业；2011年10月至今，任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血液透析室护士。

孟昭凤，女，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电子工业学校；2002年7月至2011年8月从事自由职业；2011年8月至今从事个体经营，目前为辽宁恒凯鑫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外投资的企业。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徐州久恒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久恒投资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董事会职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吕建	执行董事	中国	山东滕州市	否

根据《徐州久恒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因久恒投资规模较小或股东较少，经全体股东同意，不设立监事、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等公司监督机构，不设经理。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资格

（一）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在国联证券开通了股转系统基础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七、收购人最近2年的财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系2024年11月5日新设立的企业，尚未形成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不存在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数据及指标。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的出资人未在公众公司任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吕建通过司法拍卖获得公众公司合计0.9345%股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收购人于2024年11月15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新三板“金瑞科技”（证券代码430585）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8,376,000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占公众公司总股本49.8571%。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8,376,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9.8571%。本次收购完成后，久恒投资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以拍卖成交金额1,313,357.00元竞得公众公司8,376,000股股份，收购人已支付股票拍卖款。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股东实缴出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收购人控股股东吕建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受让金瑞科技股份157,000股，对应持股比例0.9345%外。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买卖金瑞科技股票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已于2024年11月8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金瑞科技股份等有关事项，本次收购金瑞科技股份已获得收购人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为收购人通过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资产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参与拍卖的方式取得吕尚简持有的金瑞科技8,376,000股股份，无需其他授权或履行批准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及管理团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股份，稳定公众公司管理团队及员工，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吕尚简。在吕尚简持有的公众公司被拍卖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久恒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吕建、何新颖和孟昭凤。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稳定公众公司业务发展，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将稳定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利用自身资源提升公众公司的经营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大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的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众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众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

3、不利用自身的地位或影响谋求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地位或影响谋求与公众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众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禁售期内，本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

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若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权益遭受损害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公众公司遭受的损失。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久恒投资成立于2024年11月5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完成实缴，尚未形成财务报表。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吕建、何新颖和孟昭凤，吕建、何新颖和孟昭凤相关信息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之“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电话：0510-85200510

财务顾问主办人：武森、杨辉

财务顾问协办人：王泽元、杨青翰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04480

经办律师：邵斌、高海若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孟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C-1-A五层

电话：0516-83891666

经办律师：阚一汉、刘园园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徐州久恒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建

吕建

2025年 1月 6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实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葛小波

财务顾问主办人： 武森

武森

杨辉

杨辉

财务顾问协办人： 王泽元

王泽元

杨青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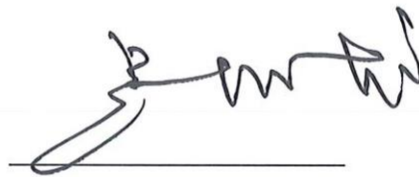
杨青翰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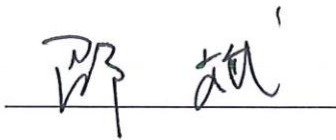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实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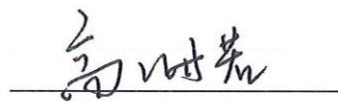


吴 朴 成

经办律师（签名）：



邵 斌



高 海 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1 月 6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二）《法院裁定书》；
- （三）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财务顾问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6号徐州软件园1号楼A座2层

联系人：于秀华

固定电话：0516-83896360

传真：0516-83896370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